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67号

罪犯罗双，男，2000年9月2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3日作出（2022）云2922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04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1次；罚金3500元，已全部履行；周期内月均消费227.44元，账户余额299.94元，2023年11月为最高消费月，数额为299.94元；减刑周期内无劳动欠产扣分，无违规违纪扣分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